

安阳市公安局驾驶员考务和考场服务项目  
(二次)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2-32

采 购 人：安阳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豫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 .....      | 6  |
|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      | 15 |
|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     | 29 |
| 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 34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一、采购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2-32
- 2、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公安局驾驶员考务和考场服务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492317 元  
最高限价：7492317 元

| 序号 | 标段   | 标段类型 | 项目名称  | 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  | 标段 1 | 一    | 驾驶员考务和考场服务项目<br>（科目一、四）A                      | 518676     | 518676     |
| 2  | 标段 2 | 一    | 驾驶员考务和考场服务项目<br>（科目一、四）B                      | 518676     | 518676     |
| 3  | 标段 3 | 一    | 驾驶员考务和考场服务项目<br>（科目一、四）C                      | 518676     | 518676     |
| 4  | 标段 4 | 二    | 驾驶员考务和考场服务项目<br>（科目二、科目三）A<br>小车 C1、C2、C5、D、E | 1765593    | 1765593    |
| 5  | 标段 5 | 二    | 驾驶员考务和考场服务项目<br>（科目二、科目三）B<br>小车 C1、C2、C5、D、E | 1765593    | 1765593    |
| 6  | 标段 6 | 二    | 驾驶员考务和考场服务项目<br>（科目二、科目三）C<br>小车 C1、C2、C5、D、E | 1765593    | 1765593    |
| 7  | 标段 7 | 三    | 驾驶员考务和考场服务项目<br>（科目二、科目三）A<br>全车型或大中型客货车考场    | 213170     | 213170     |
| 8  | 标段 8 | 三    | 驾驶员考务和考场服务项目<br>（科目二、科目三）B<br>全车型或大中型客货车考场    | 213170     | 213170     |
| 9  | 标段 9 | 三    | 驾驶员考务和考场服务项目<br>（科目二、科目三）C<br>全车型或大中型客货车考场    | 213170     | 213170     |
| 10 | 合计   |      |   | 7492317.00 | 7492317.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安阳市公安局驾驶员考务和考场服务项目（二次）

5.2 数量：1

5.3 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5.4 按照实际考试人次折算考场服务费。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安采购[2021]20号文件，此项规定可由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应业务或经营范围登记证照（投标内容在证照登记或许可范围）■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考场系统必须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028-2022）等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

（3）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自有土地须出具权属证明；租用土地的租期须保证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出具租赁合同）或提供承诺书。

（4）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对考场建设先行承诺，中标后再投资建设相应的考场。在一年内完成建设项目，经省总队验收合格的，凭中标通知书签订租用合同。**承诺书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所投标段项目所要求的考试场地配置情况、车辆配备数量、建设周期等。**

（5）投标人可以同时报多个标段，也可以同时中多个标段，每个标段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但同类型标段仅可以中一个标段（如标段1、标段2、标段3为同类型标段，仅可以中标段1，标段2和标段3自动放弃，以此类推）。同等报价的以考试能力大的供应商优先，报价和考试能力均相同

**的以建设周期短的优先。**

3.2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

3.3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附于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4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

3.方式：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他采购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指南-政府采购-《安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流程》）。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密封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2年10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集中开标大厅第3开标室（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公安局

地址：安阳市长江大道126号

联系人：徐卫东

联系方式：0372-51568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华强新天地6栋

联系人：景超

联系方式：13949533102、0372-502103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景超

联系方式：13949533102

## 第二部 分采购人需求

### 第一节 基本需求

项目单位：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驾驶人管理所

项目名称：安阳市公安局驾驶员考务和考场服务项目（二次）

根据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省公安厅《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豫公通【2022】283号）》等文件要求，应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使用社会考场。根据考场管理规定，对我所近三年考试情况进行了统计，因疫情原因，2020、2021年数据参考性不强，故主要以2019年考试人员情况提出项目需求。

#### 一、往年我市驾驶人考试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管所驾驶证申领业务共受理62784人，包括本地初领45711人，外地初领8954人，军警换证156人，外籍换证59人，增驾申领7904人。全部需要参加科目一考试62784人，军警换证和外籍换证不需要参加科目二科目三考试，A1车型47人、A2车型384人、A3车型279人、B1车型47人，车型科目二和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安阳没有考场，去外地参加考试，在安阳参加科目四（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考试）驾驶考试，D车型1698人，E车型6人科目二和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实行人工考试。参加科目二考试人员小型汽车58387人，B2车型1721人，摩托车型1704人。参加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人员小型汽车58387人，B2车型1721人，摩托车型1704人。参加科目四（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考试）驾驶考试人员62569人。

2019年全市科目一合格率74.06%，科目二合格率52.29%，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合格率59.12%，科目四（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考试）驾驶合格率88.34%，通过估算，实际科目一考试需求84775人次，科目二考试需求小型汽车111660

人次，B2 车型 3292 人次，摩托车型 3259 人次，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需求小型汽车 98760 人次，B2 车型 2911 人次，摩托车型 2883 人次。科目四（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考试）驾驶考试需求 70828 人次。

## 二、市区考场电脑和考试车辆的配置总需求

### （一）科目一

科目一按照每日 500 人配置考台电脑，根据考试流程，每日考试分四个场次，上午两场和下午两场，每场 125 人。每人 1 台电脑，需配置 125 台电脑。

### （二）科目二

A1/A3 车型科目二每日考试 10 人，每辆车每天考试 5 人，需配置 A1/A3 考试车 2 辆。

A2 车型科目二每日考试 10 人，每辆车每天考 5 人，需配置考试车 2 辆。

B1 车型科目二年考试 250 人，需配置考试车 1 辆。

B2 车型科目二每日考试 30 人，每辆车每天 5 人，需配置考试车 6 辆。

C1/C2 车型科目二每日考试 600 人，每辆车每天考试 20 人，需配置考试车 30 辆。

摩托车型科目二场地每日考试 100 人，需配置三轮摩托 3 台，两轮摩托 3 台。

### （三）科目三

A1/A3 车型科目三每日考试 10 人，每辆车每天考试 5 人，需配置考试车 2 辆。

A2 车型科目三每日考试 10 人，每辆车每天考 5 人，需配置考试车 2 辆。

B1 车型科目三每年考试 250 人，需配置考试车 1 辆。

B2 车型科目三每日考试 30 人，每辆车每天考试 5 人，需配置考试车 6 辆。

C1/C2 车型科目三每日考试 600 人，每辆车每天考试 15 人，需配置考试车 40 辆。

摩托车型科目三每日考试 100 人，需配置考试车三轮摩托 3 台，两轮摩托 3 台。

（四）科目四（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考试）

每个工作日考试 500 人，每日考试分四个场次，上午两场和下午两场，每场 125 人。需要 125 台电脑。

**说明：以上各科目考试，每年工作时间均按 250 天计算。**

**三、考场工作人员的需求：**

（一）考场进口工作人员 2 人。

（二）科目一候考大厅 1 人，考场入口 1 人，合格签字 1 人，分考台 1 人，考场巡查 2 人。共 6 人。

（三）科目二候考大厅 1 人，考场点名分车 1 人，合格签字 1 人，待考室维持秩序 1 人，日常电脑和车辆维护 1 人。共 5 人。科目二考试后台监控 3 台车 1 个工作人员，小车 30 台车需 10 人，A1、A3、B1、车型需要 2 人，B2 车型 6 辆车需要 2 人。共 19 人。

（四）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候考大厅 1 人，考场点名分车 1 人，合格签字 1 人，代考室 1 人，日常电脑和车辆维护 1 人。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每考车一名安全员，小车安全员 30 人，大车安全员 8 人。共计 43 人。

（五）科目四（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考试），候考大厅 1 人，考场入口 1 人，合格签字 1 人，分考台 1 人。考场巡查 2 人。共 6 人。

（六）摩托车电子化评判考场，科目二场地考试和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共用一个代考室和监控室。代考室 1 人，科目二考场点名分车 1 人，科目三考场点名分车 1 人，合格签字 1 人。摩托车科目二考试后台监控和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后台监控分别 3 人。共计 10 人。

（七）考场其他人员需求

因考场工作时间实行早九晚五，需建设工作人员餐厅。另需配备收费员 2 人、保洁员 15 人、保安 10 人。共计 27 人。

以上考场合计共需 123 人。

根据考试量的不同和同时具有的考试科目的不同，部分人员需要合并和增减，该数据仅供参考。

#### 四、考场建设标准

新建社会化考场应当同时包含科目二考场、科目三考场，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全车型考场可考车型至少包含 A1、A2、A3、B1、B2、C1、C2、D、E。

（二）大中型客货车考场可考车型至少包含 A1、A2、A3、B1、B2。

（三）小型汽车考场可考车型至少包含 C1、C2。

（四）摩托车考场可考车型至少包含 D、E。

考场建设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法人拥有考场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三）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四）建立场地、车辆、设施设备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账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

（五）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六）理论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低于 150 平方米，每个考位面积不少于 2 平方米，场地、监控室、公共通道、总面积应不低于 200 平米。

（七）大中型客货车（A1、A2、A3、B1、B2）科目二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低于 4.7 万平方米，小型汽车（C1、C2）科目二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低于 1 万平方米，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考试路线不少于 3 条，考试车辆不少于 8 辆；

（八）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路段采用通行社会车辆的混和交通道路，向社会开放，考试路线设置大中型客货车不少于 2 条、小型汽车不少于 3 条；需重合设置时，大中型客货车应同时满足考试路线不少于 2 条且每条考试路线长度大于或等于 10 km、考试路段长度大于或等于 8 km，小型汽车应同时满足考试路线不少于 3 条且每条考试路线长度大于或等于 3 km、考试路段总长度大于或等于 4 km 的要求；同一考试路段设置考试项目双向通行后，不得再次驶入叠加考试路线里程。小型汽车（C1、C2）科目三考试车辆不少于 10 辆。摩托车科目三考场设置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满足上车准备、模拟夜间灯光使用、起步、直线行驶、直行通过路口、通过人行横道线、掉头、靠边停车考试项目设置要求；

（九）考场设置候考区、考试区、控制中心、机房等功能性场所，配套设置公共卫生设施、公共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性场所，其中汽车类考场公共服务区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候考区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摩托车类考场候考区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控制中心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需配置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用于考试管理和安全管理的音视频监控设备、用于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的设备，设置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及饮用水、储物、卫生间等便民服务设施及紧急出口或应急通道，不得使用简易临建房；

（十）科目四（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考试）考场，应当配备警示教育室、领证宣誓室、出证室等功能区。

#### 五、其他要求：

（一）理论考场位置限定在距离安阳市政府 15 公里范围内，最少配置 50 个考台。

（二）全车型考场和大中型客货车考场位置限定在安阳市（含五县）范围内。

（三）小型汽车科目二、三考场位置限定在距离安阳市政府 15 公里范围内。

（四）新建社会化小型汽车考场应包含 C5 车型和摩托车考场。

（五）允许中标后再投资建设相应的考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项目，经总队验收合格的，凭中标通知书签订租用合同。

（六）每个标段中未完成招标或招标后未按规定建成考场的服务项目，可以由同类型标段中标的供应商承担力所能及的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驾驶人管理所

2022 年 8 月 15 日

## 第二节 商务条款

- 1、本项目机动车驾驶人定点社会考场服务质量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须达到采购人满意。
- 2、合同的签订：中标人应在收到河南豫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和采购人联系，经过采购人报省公安部门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签订合同。
- 3、付款方式：以合同最终约定为准。

## 第三节 售后服务的基本条款

- 1、供应商所投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 2、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 3、凡国家有行政许可要求，供应商应符合行政许可要求。
- 4、招标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第四节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范围的，响应文件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2、同等条件下，节能（节水）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
- 3、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磋商作系统软件。
- 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4.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中如实认真填列。

4.4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4.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6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评标小组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6.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6.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7、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7.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优先采购。

7.2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 8 付款

8.1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人预付30%的合同资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单位为合格的供应商。

2.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

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 ([ 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人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9.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疑问

9.1 供应商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纸质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纸质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逾期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9.3 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公告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2 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

13.3 供应商应完整编制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13.4 供应商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13.5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进行，编制系统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进行下载。

###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服务费收入拦标价为下面各分配比例中分配单价上限，报价形式为折扣率形式（百分数），报价高于100%的视为废标。举例说明：如投标报价为90%，则该供应商收费比例为各分配单价上限乘以90%，如科目一初考服务单价上限为10元，则该项收费为 $10 \times 90\% = 9$ 元；如小车科目三驾考服务单价上限为30，则该项收费为 $30 \times 90\% = 27$ 元，以此类推。

| 序号 | 收费类型                   | 计量单位 | 分配单价上限（元） | 备注 |
|----|------------------------|------|-----------|----|
| 1  | 科目一驾考服务                | 人次   | 10.00     |    |
| 2  | 小车科目二驾考服务              | 人次   | 20.00     |    |
| 3  | 小车科目三驾考服务              | 人次   | 30.00     |    |
| 4  | A1/A2/A3/B1/B2 科目二驾考服务 | 人次   | 90.00     |    |
| 5  | A1/A2/A3/B1/B2 科目三驾考服务 | 人次   | 75.00     |    |
| 6  | 摩托车科目二驾考服务             | 人次   | 15.00     |    |

|   |            |    |       |  |
|---|------------|----|-------|--|
| 7 | 摩托车科目三驾考服务 | 人次 | 18.00 |  |
| 8 | 科目四驾考服务    | 人次 | 10.00 |  |

14.2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 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16. 采购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有效期为60日历天。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加密，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21.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2.2 开标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2.3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界面上显示。

22.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和有关专家共 4 人组成。

23.2 供应商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中有应回避的人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后，决定其人员是否回避。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

2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足额提供，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25.3 评标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审查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资格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5.4 评标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6 评标委员会已确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5.7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8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拦标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5.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6.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6.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6.6 不退还响应文件。

## 六、中标及授予合同

### 27. 成交结果的发布

27.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中标人后，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人自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 合同变更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29.2 同时追加价款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成交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3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批准，同时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29.4 如采购人、中标人拒签合同或采购人、中标人之间擅自私下协商、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 七、验收及付款

### 30、验收程序和要求

30.1、考场验收分为使用验收和定期检查。考场使用前进行使用验收。考场使用过程中、每年组织一次现场符合性检查

30.2、公安部门成立考场验收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交警总队车驾管支队、负责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考场使用验收或定期检查

专家组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员 3 至 5 人、包括 1 名交通工程、计算机或机电相关专业人员、1 名考试业务人员。专家库由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聘请或各地推荐、经交警总队审查确认的考试业务人员和交通工程、信息系统技术专家组成。

30.3、考场使用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后买社会考场服务的公告发布后、对提出承接申请的场地进行检查、检查是否符合考试建设标准。

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社会考场后、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形成专题报告、向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提出考场使用验收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考场使用验收申请表、检查合格报告及检查明细表

考场使用规划方案、考试需求测算和考场考试能力情况说明、向社会发布的公告；

自建考场的政府投资相关文件资料、选用社会考场的招标文件、合同、考场建设招标文件、合同；法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考场承建主体拥有考场建设用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等相关证明、材料；

考场建设方案评审意见；

设计图纸、施工图纸；

工程验收合格证及资料清单；

考场基本情况资料、考试系统软件产品证书；

考场日常管理制度、人员培训记录、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文件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文件等；

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30.4、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接到申请后、审核验收资料、组织专家、并于15日内依据《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T1026-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T1030-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GA/T1030.1-2022)等行业标准及《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情况及不合格项目当场向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反馈

30.5、考场验收结束后、专家组验收结果进行评判、提出验收意见、撰写验收报告、报总队考场验收领导小组办公室。总队考场验收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上报考场验收领导小组办公会(交警总队总队长办公会)研究。所有验收项目符合要求的、评判为验收合格、下发验收合格通知书。验收项目中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要求的、评判为验收不合格、下发验收整改通知书。考场验收不合格的、应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接到验收申请后、重新组织专家组验收

30.6、考场验收合格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七日。公示无异议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于三日内在综合应用服务平台中完成信息备案和关联配置、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应在三日内完成联网并向公安部交管局上报网络接口申请。

30.7、社会考场一经验收通过、考场名称、考场租用承接主体法人、地址、考试车型等信息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意见后报总队考场验收领导小组办公室(交警总队总队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其中社会考场租用承接主体法人、地址变更应按照规定要求重新选用并组织验收

30. 8、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监理考场验收档案、档案保存期限大于考场使用期 10 年。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考场设施设备技术档案和维修档案、档案保存期大于设施使用期 10 年、电子档案永久保存。

30. 9、社会考场验收合格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社会考场投资主体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管理要求、政府购买服务费用、租用期限及考试线路设备车辆等事项。租用社会考场应当按规定支付费用、不得无偿使用。

30.10、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委托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全部科目考场、根据工作情况以书面复函的形式委托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科目一和科目四（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考试）驾驶常识考场、以及现场符合性检查。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和相关技术标准组织考场使用验收和定期检查、定期检查报告归入考场技术档案、保存期大于 2 年。

30.1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0.12、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中标人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0.1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单位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0.14、验收中发现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0.15、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 **31、付款程序：**

31.1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采购人持加盖备案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安阳市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到市会计核算中心办理资金支付。

## **八、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各标段预算金额 1.5%的比例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中标人，即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最低的原则确定各标段中标人。

报价为折扣率（百分数）形式报价：\_\_\_\_%。报价超过100%为废标。

每个标段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但同类型标段仅可以中一个标段（如标段1、标段2、标段3为同类型标段，仅可以中标段1，标段2和标段3自动放弃，以此类推）

1.2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按照财库【2011】181 号令第五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人须按照（附件 14）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在性能、技术、服务、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产品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原件扫描件。

### 2. 评审程序及标准

详见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2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本项目经安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采购办”）批准，采用\_\_\_\_\_方式由河南豫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组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服务类型：\_\_\_\_\_ 座落位置：\_\_\_\_\_

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考区面积：\_\_\_\_\_平方米 候考面积：\_\_\_\_\_平方米

待考面积：\_\_\_\_\_平方米

其他必要内容 \_\_\_\_\_

### 第二条 具体服务事项

1、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62 号令）、《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等要求提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

2、其他法律、法规、政策关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要求提供的服务及上级部门要求提供的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时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监督乙方工作。

2、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工作人员协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配备相应的考场服务设施，服从甲方考试安排，实行延时工作制度，为考生提供优质服务。

4、甲方定期对考试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并通过考场管理服务监督和评价机制定定期对乙方提供的考试场地、考试车辆、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组织检查，定期对考场管理服务水平、考生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并向社会公布监督评价结果。

5、甲方通过远程监控、日常检查、抽查、暗访、电话回访等方式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问题，督促乙方整改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考场使用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每年组织一次现场符合性检查，经检查不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有权解除合同。

7、甲方保证及时足额支付协商后的考场使用费，逾期不支付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要求乙方按照新修订或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及上级要求增减相应设施、服务等。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具体服务管理制度。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根据合同约定，服从甲方管理。

3、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

4、乙方提供的考试场地、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必须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和公安部交管局、省厅总队要求，考试设施、考试系统应当使用经国家道路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且予以公告的产品。考试场地、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不得用于训练。

5、乙方应在考场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考试监管系统，并保障正常运行。考试场地、考试车辆内应设置符合标准的音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对考试全过程音视频监控。监管系统、音视频监控系统应与甲方联网。

6、乙方提供的考试车辆须为专用车辆，应按规定设置统一的考试用车标志，不得用于模拟训练。

7、乙方要定期对考试场地、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进行检查、维护，保障考试工作顺利开展。

8、乙方应严格管理其工作人员，不得出现违反考试纪律现象。

9、乙方应做到考试场地、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采集和保存要求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10、乙方应在考场醒目位置设置考场平面图、考试路线引导图、考试收费项目和标准等警务公开信息栏。

11、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考试计划、考试时间、考试路线顺序等考试安排，不得变更语音提示、设备参数等考试设置。

12、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考试任务时，应提前告知甲方调整考试计划。

13、乙方有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甲方要求，按照新修订或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及上级要求增减相应设施、服务等。

14、乙方应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62 号令）、《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等要求提供考试服务。

#### 第六条 服务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服务事项及要求制定出服务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乙方须按

此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实现服务目标。

-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62 号令）规定的有关考场的事项及标准。
- 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规定的有关考场的事项及标准。
- 3、《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豫公交办[2022]283 号）的有关考场的事项及标准。
- 4、上级部门发布的新的关于考场的新标准、要求。

#### 第七条 服务费用

##### 1、费用结算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按照实际考试人次折算考场服务费。

付款方式：

#### 第八条 履约监督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检查结论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检查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标准；检查合格的，检查结论作为支付货款的重要依据。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检查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检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作弊，参与、组织作弊的或违反《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62 号令）、《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等禁止性规定的，甲方视情况给予乙方诫勉谈话、停考整顿或依法解除合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_\_\_\_元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南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市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6、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由乙方报送市采购中心一份；由甲方报送市采购办一份。

第十一条 下列关于市采购中心项目编号 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应商（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标段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年月日

## 目录

1. 投标函
2. 分项报价
3. 技术偏差表
4. 商务偏差表
5.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9. 税务登记证
10.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序号 5----7 三证合一的证件或五证合一的证件）
11. 财务状况报告
12.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3.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14. 售后服务计划
15. 履约承诺书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17.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9. 特定资格要求
20. 投标承诺函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2.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 1. 投标函

致：河南豫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的招标公告（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
2. 分项报价
3. 技术偏差表
4. 商务偏差表
5.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9. 税务登记证
10.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序号 5-----7 三证合一的证件或五证合一的证件）
11. 财务状况报告
12.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3.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14. 售后服务计划
15. 履约承诺书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17.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9. 特定资格要求
20. 投标承诺函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22.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标段\_\_\_\_\_）投标为折扣率\_\_\_\_\_%，即\_\_\_\_\_

\_\_\_\_\_（大写文字表述）。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书面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将由贵方没收。

7.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 2. 分项报价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系统中填列的分项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 3. 技术偏差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要求 | 投标服务参数 | 偏差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所投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4. 商务偏差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 响应文件条款 | 偏差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5.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7.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若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来参加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9. 税务登记证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 10. 组织机构代码证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 11. 财务状况报告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 12.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 13.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 14. 服务方案

- 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单位名称、地点。
- 2、质量保证措施。
- 3、培训计划
- 4、该项目（标段）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注：

- 1、投标人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15. 履约承诺书

###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单位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扣除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投标保证金上缴国库证金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17.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19. 特定资格要求

## 20.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 22. 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